



国药东风总医院

SDFGH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东风医院

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区域道路及停车场黑化工程改造项目 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区域道路及停车场黑化工程改造项目
目

项目编号： ZB-GYDFZY-202503-0135

采购人： 国药东风总医院

2025年3月

第一章 采购书

1. 项目名称：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区域道路及停车场黑化工程改造项目
2. 项目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3. 施工范围：公园路入口至大岭路出口
3. 资金来源：自筹
4. 交货方式、地点：
运输方式：由报价人自行确定（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包含在总报价内）
交货地点：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 16 号
收货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
5. 货款结算方式：
5.1 付款方式：改造结束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95%，剩余 5%的质保款在一年保质期结束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6.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7. 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8：00 以前
8.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9. 报价方式：纸质报价
10. 业主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招标办
联系人：陈静 电话：13907280772
后勤保障部：徐建 电话：13197244660

国药东风总医院

门诊区域道路及停车场黑化工程改造项目

因工作需要，现对我院 2025 年度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区域道路及停车场黑化工程改造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招标。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项目名称：门诊区域道路及停车场黑化

施工范围：公园路入口至大岭路出口

合同履行期限：20 天

工程最高限价：36 万

工作内容：

- 1、抬高雨水沟盖板、窨井盖、水表阀门井盖板；
- 2、更换损坏的各类盖板；
- 3、道路及停车场等区域铺设 6CM 沥青黑化。

采购需求：

工程量各供应商自行测量计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内容，中标价格一次包死。因承包人原因漏项的，造价不补，但漏项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内容完成。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B 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原则：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委和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三、招标人的要求：

1、涉及到的工程材料均由投标方采购，材料品牌性能中等偏上，材料耐火性能符合相应标准，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用于项目；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招标人验收，否则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现场材料堆放有序，禁止在施工现场抽烟，禁止酒后上岗，做好成品保护，材料运输过程防止材料抛洒，若产生垃圾及时清理。

4、项目保修期限： 2年；

5、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一套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

6、本项目安全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因投标人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7、投标人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延误工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8、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招标人相关部门及现场管理人员管理，涉及到质量、安全、环境卫生方面的整改，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

二、技术要求：

2.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2 被邀请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报价](#)。

2.3 本次询价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3.1.1 供应商应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企业；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行为；

四、投标文件要求：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 (3) 投标代表为法人代表的，需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代表非法人代表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符合规定条件的业绩；
- (6) 报价单（含税）。

评分标准：

(一) 技术标评分 100 分（权重 60%）

1、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几项基本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0—18 分）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0—6 分）；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0—6 分）；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0—6 分）；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 (9)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12 分）；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14 分）；（其中内容齐全 0—7 分，布置合理 0—7 分）

2、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完整性（0—14 分）

(二) 商务标评分 100 分（权重 10%）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基建项目相关证件证书。近三年业绩项目。

(三) 投标报价的评分（权重 30%）

- (1) 招标人设置拦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者，为有效报价；高于

招标控制价者，将否决其投标。

(2)、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较多漏报、错报、少报，严重影响其投标报价的准确性的（如错误金额累计超过其投标报价的 5%（含 5%）等情况），经评委集体讨论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可对其商务标作零分处理。

(3) 报价评分按平均报价为基准。